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小字第3932號

原　　告　康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譚秋英

訴訟代理人　彭國同

被　　告　簡鈺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因請求給付金錢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2,74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程序，又原告雖主張依兩造所簽訂之保全服務契約書第25條第6項約定，兩造同意以乙方(即原告)當地(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之4)管轄地方法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(見本院卷第17頁)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然本件當事人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上開保全服務契約書屬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揆諸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本件合意管轄約定條款應排除適用。據上，本件被告之住所地在新北市金山區，亦有其個人戶籍謄本可稽(見本院卷第34頁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由被告

住所地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